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持续关联交易合同》 的信息披露公告（2016-15）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签订《持续关联交易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持续关联交易合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持续关联交易合同》项下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交易活动：本公司认购或赎回长江养老发行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养老金管理机构。截至 2014 年末，长江养老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496.69 亿元，投资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588.15 亿元，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千亿。长江养老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三大领域，并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无担保债券、股票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等多项业务能力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均有权遵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公平、合理的原则，就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业务的种类、价格、款项的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另外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同一金融产品，长江养老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不得高于长江养老向本公司之外的认购方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

(二) 定价依据

双方秉承公平、合理原则，另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双方秉承公平、合理原则，另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秉承公平、合理原则，另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各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合同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董事会于1月21日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